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并经批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、发行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；信息咨询（除中介除外）；承办展览展示；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并经批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、发行；电影发行活动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；信息咨询（除中介除外）；承办展览展示；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